

壹、計畫緣起、目標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競爭的利器，也是衡量國家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已成為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台商前進中國大陸投資，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已將大陸視為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製造業基地，但隨著在中國大陸的營運成本增加，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確保企業落地生根長期發展的關鍵；因此，台灣對中國大陸經貿投資的依存度日趨緊密，將更彰顯台商智慧財產權爭議之日益增加，與快速、有效處理爭議之必要性。因此，2010年6月29日，兩岸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重要內容有：「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例如打擊盜版及仿冒、取締非法下載音樂、電影等的侵權網站、共同防止著名商標或著名產地名稱被他人惡意搶註、加強取締「山寨」台灣水果等之協處機制」；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等事項。惟智慧財產權保護係採屬地原則，台商若要在中國大陸獲得專利、商標或植物品種權的保護，仍須依照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登記。因此台商智慧財產權如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規定，提出行政或司法救濟，我政府依兩岸合作協議，經台商反映並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經審認相關事證後，通報中國大陸相關單位處理。

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是一個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目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制度已由過去的以「行政處理知識產權糾紛」為重心，轉移到現在的以「行政查處知識產權違法行為」為重心，並邁向以「提供行政服務為基本理念」之重心。中國大陸商務部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保護知識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要求，

迄今設有 50 個綜合性「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詳參次頁表格)，來受理有關侵犯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植物新品種權、特殊標誌專用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及其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七類行為舉報投訴及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亦依據 2007 年 11 月該局印發的《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指導意見》及 2008 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陸續設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據本（2011）年 4 月 21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邀集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及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兼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所舉行之「2010 年中國知識產權發展狀況」新聞發佈會披露，全國已設立 71 家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詳參次頁表格)。

而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4 月開通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公益服務「12330」熱線，以提供諮詢服務、受理維權援助請求以及侵權與違法案件的舉報或投訴等事項，申請者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侵權行為地，或對方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所在的中心，提出維權援助申請。去（2010）年再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方案」，公佈「12390」侵權盜版舉報電話，暢通快速與便捷的舉報、投訴、申訴和諮詢管道，以及早發現違法犯罪行為之線索。據悉，現行中國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及「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大致上係採「一套人馬 兩面招牌」的運作方式；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工作流程，係統一之制式流程，些微差異僅為中心有關案件接收後所分送之特定當地相關執法機關，如當地或就近海關之差異、或依當地地理屬性差異之如農業機關之有無，詳參次頁圖表：

中國大陸 50 個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

北京	天津	河北 秦皇島	山西	內蒙古	遼寧 大連	吉林	黑龍江
上海	江蘇 蘇州 連 雲港	浙江 寧波 溫 州 義烏	安徽	福建 泉州 廈 門	江西	山東 青島 煙 臺	河南 許昌
湖北 宜昌	湖南	廣東 深圳 湛 江 汕頭	廣西	海南	重慶	四川 宜賓	貴州
雲南	西藏	陝西 寶雞	甘肅	寧夏	青海	新疆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中國大陸 71 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

北京市	湖北省	宜昌	武漢	襄樊
天津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株洲
河北省	廣東省	深圳	佛山	中山
內蒙古	廣西省			汕頭
吉林省	海口市	(海 南省)		
黑龍江省	四川省	成都	德陽	
上海市	重慶市			
浙江省	雲南省			
江蘇省	山西省			
安徽省	貴州省			
福建省	陝西省			
山東省	寧夏自治區			
	甘肅省			
江西省	新疆自治區			
河南省	遼寧省	瀋陽	鞍山	本溪
		大連		

```

graph TD
    NTK[國家知識產權局] <--> DKG[當地知識產權局]
    DKG <--> DLF[當地地方政府]
    DKG --> WJH[工作情形匯總分析]
    WJH --> DKG
    WJH --> P[指令/批示/督辦]
    P --> PRC[當地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接收平台]
    PRC --> WJH
    PRC --> S[審核]
    S --> F[是否符合接收條件]
    F --> D[是]
    D --> J[接收/紀錄/分類]
    J --> FJ[分送當地各相關執法機關  
如知識產權局、工商局、公安局、海關  
質量技術監督局、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等]
    FJ --> P
    FJ --> F2[反饋]
    F2 --> PRC
    F2 --> R[舉報投訴人]
    R --> J1[信件]
    R --> J2[電話 12330]
    R --> J3[互聯網]
    J1 --> PRC
    J2 --> PRC
    J3 --> PRC
    PRC --> R
    
```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aint handling mechanism. It begins with the reporting person (舉報投訴人) who can report via mail (信件), phone (12330), or internet (互聯網). These reports are received by the local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aint reception platform (當地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接收平台). The platform then reviews (審核) the reports to see if they meet the reception conditions (是否符合接收條件). If they do (是), the reports are received, recorded, and classified (接收/紀錄/分類). The results are then dispatched to various local enforcement agencies (分送當地各相關執法機關), includ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curity Bureau, Customs, Quali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Bureau, and Cultural Market Administration. The enforcement agencies provide feedback (反饋) to both the reporting platform and the reporting person. Additionally, the platform provides instructions, orders, and supervision (指令/批示/督辦) to the loc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local government, and a summary analysis of work situations (工作情形匯總分析), which in turn interacts with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國家知識產權局).

從以上可知，雖中國大陸已逐步建置上述有關機制，然依本會近幾年

來有關中國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究結果彰顯，中國大陸如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並妥善因應處理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智慧財產權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工作所衍生之問題與現象，以及配合因應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和執法體制之分離改革，整合組建智慧財產權專業行政執法機構，俾有效打擊仿冒盜版，實為台商所高度關切。

從現行實務操作經驗而言，中國大陸官方於處理相關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時，按現行體制係以行政執法救濟方式為主要途徑，透過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相關行政部門公布的有關統計數據，約莫有百分之九十的案件是透過行政救濟途徑處理的。然平實而論，台商對於中國大陸有關智慧財產權行政救濟應如何行使，多數並不甚了解；緣此，台商實可多利用機會參加相關服務中心機制說明會，期能運用此一機制以維護自身權益。

因此，為協助大陸台商瞭解在「『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現況」、「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之相關工作職能、流程和運作，以及證據、立案及辦案等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有關事項，並就所關心的問題，與知識產權局、工商局、版權局、公安與海關等有關智財權主管部門代表以及前述議題講師等進行交流溝通；爰計畫於本（100）年10月28日上午假南京市玄武飯店，邀請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及南京市台資企業協會共同舉辦「江蘇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並於本年11月25日下午假西湖賓館福建會堂，與福建省知識產權局及福州台商協會等共同舉辦「福建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以期經由上述活動，以說明我政府落實台商智財權權益保護之重要政策及具體做法，並與當地智財權舉報投訴維權之相關主管機關就行政執法保護有關事項進行交換意見，以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此外，為使大陸台商台灣母公司也能瞭解前述議題，本會另於本年11

月 4 日下午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舉辦「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以強化台商大陸智財權之維權能力，以確保台商權益保護。

本計畫三場座談意見交流之台商建議事項，可作為我政府未來有關兩岸智慧財產權政策發展，及研擬未來如何更加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具體意見等之參考外；進而經由結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溝通平台及協處機制的加成效果，除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外，同時可充分發揮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平台功效，使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業務推動順利，並達成共同打擊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目標。

此外，本計畫並能保障中國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並提供台商在中國大陸面臨智慧財產權侵權時，更充分的舉報投訴及維權援助等權益保護資訊，同時可使台商瞭解政府重視台商在大陸之權益。